

采购项目编号：GLDLS-2022-1213

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坪山移民安置点蚕桑产业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会东县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坪山移民安置点蚕桑产业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GLDLS-2022-1213。
- 2.采购项目名称: 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坪山移民安置点蚕桑产业提升项目。
- 3.采购人: 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
-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扶贫资金。

采购金额: 3413708.32 元。

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 供应商报价按控制价为: 3363708.32 元。

##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修建 6 间蚕房, 包含装饰装修、水电、门窗等。新建 3.2kw 市政道路, 修建观景台 1 个, 栽种桑树苗 250 余亩, 修建双体共育室三间含水电、装饰装修、及器械设备等。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7.根据采购项目,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在介绍信上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及邮箱信息）。

报名方式为网上办理：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成 PDF 格式文件（备注申请人名称全称+项目名称）发送至指定邮箱：[342970722@qq.com](mailto:342970722@qq.com)。原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交至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磋商文件发售办理处。（3）报名咨询电话：18113202399。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磋商地点：西昌市健康路下段357号1栋1单元3楼2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会东县铁柳镇

邮编：6152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3栋4层407号附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113202399

2022年12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b>3413708.32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按控制价为： <b>3363708.32元</b> 。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的方式，本条不适用。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b>不收取</b>
9	履约保证金	<b>金额：</b> 以合同签订为准 <b>交款方式：</b> 以转账方式递交。 <b>交款要求：</b>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b>18113202399</b>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b>18113202399</b>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b>西昌市健康路下段357号1栋1单元3楼2号</b> 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8113202399
13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按相关规定执行。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1。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33637.00元，不计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F5090）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会东县铁柳镇移民村村民委员会。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

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提供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

9、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10、须提供小微企业承诺函原件。

注：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加磋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20</u>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至采购人账户。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预付工程价款 30%；工程量完成 70%，累计支付至工程价款 6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累计支付至工程价款 80%；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工程价款 100%。
9	资金结算方式	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按成交价格的下浮比例（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相比的下浮比例）结合国家、四川省及凉山州现行结算办法结算。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及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工期要求：要求工期为 120 日历天。

(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要求：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天内签订合同。

(5) 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本项目民工保证金按凉山州、会东县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6)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2) 验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工程相关的验收要求执行。

5.商务要求

(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磋商文件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与施工现场情况相符合。

(2) 施工要求：须满足现行国家、四川省、凉山州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材料要求：施工过程中，所有建设用材料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图纸要求（主要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且必须是合格产品。施工材料须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的质量要求的全新材料。

(4)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按计划施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开展施工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水电及仓储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施工中与相关部门和项目施工地临边住户衔接、协调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安全要求：在施工活动工程期间、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8) 实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上述

人员及按合同要求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施工现场必须人、证相符。（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9）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购由采购人直接确定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按控制价为：3363708.32元。

（10）工程质保金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由采购人原账户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I.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竞争性磋商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 目录

注：（1）响应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

（2）响应文件目录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供应商为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一级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二级建造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 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II.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2-1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竞争性磋商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2

## 目录

注：（1）响应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

（2）响应文件目录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格式 2-3（实质性要求）

##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条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实质性要求）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工期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5（实质性要求）

###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6（实质性要求）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其他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2、此表可以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9（实质性要求）

##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扣分）进行惩戒。

格式 2-10（实质性要求）

## 八、工期、质量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工期、质量作以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并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 and 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五、保证在日历天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上明示日期为准。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 1% 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我单位承诺赔偿一切损失。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九、安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施工安全作以下承诺：

1、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4、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5、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州、市有关规章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专家论证，符合要求后组织实施。

6、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在施工现场用电要有专业电工负责，使用的各种气体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8、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

措施。

10、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2、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在施工活动工程期间、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2（实质性要求）

## 十、压证施工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施工安全作以下承诺：

实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压证施工制度。我单位若成交，承诺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我单位承诺施工现场人、证相符。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3（实质性要求）

## 十一、签订合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施工安全作以下承诺：

若我单位成交，及时接受成交通知书。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内，无条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并足额按时交纳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负责，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2-14

## 十二、其他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进入最后磋商程序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

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7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7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不完善（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每有一处错误、不完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21.5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6.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5 分，最多得 21.5 分。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6 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1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1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失信惩戒	供应商属于失信供应商且在有效期内的，一次扣 5 分，实行无限制累计扣分制。	共同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5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1 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项目(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 二、 工程标的范围

标的范围：

### 三、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 验收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条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六、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支付方法:

#### 七、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九、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协议书

(二)成交通知书

(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四)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通用条款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图纸

(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附件一：

## 报名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涉及时填写)	/
报名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注：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否则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经办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		
	电子邮件		
报名费用支付方式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注：微信转账时 请备注公司简称。	
备注：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件三：支付方式

